

淡江大學第 2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午安！今天召開第 209 次行政會議，也是我擔任校長期間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所謂「身在其位，謀其政」，我會恪盡職責、全力以赴至 7 月 31 日。

今天會議共有 14 個專題報告及 16 個討論提案。專題報告每單位以 3 分鐘為原則，而提案單位如能事先充分準備並精簡說明，相信不會占用大家太多時間。

在上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後，我相信各位主管回到單位後，皆已進一步了解秘書、組長及所屬同仁應用 AI 工具的情形。我有信心，本校行政同仁在日常業務中運用 AI 工具的普及率應可達 98% 以上。再加上升等、轉任相關規定及教育訓練制度等配套措施，相信行政同仁運用 AI 工具的能力將持續提升。此外，學校長期透過成果觀摩與經驗交流機制推動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並藉由各單位分享實務成果，促進彼此學習與精進。6 月 17 日即將舉辦的「2026 淡江大學學術暨行政單位數位轉型暨永續轉型成果觀摩展」，正是延續此一理念的重要交流平台。

我在擔任校長的 8 年期間，主要推動工作可歸納為以下二大重點：

一、推動雙軌、數位及永續三大轉型：

（一）雙軌轉型：自 108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起，我即以「淡江第五波：從轉變到超越——重新定位與創新突破之雙軌轉型」，作為主軸。所謂「雙軌轉型」

（Dual Transformation）係由《破壞式創新》理論延伸之企業策略架構，其中 A 軌轉型著重於既有業務與市場的精進，B 軌轉型則著重於開發新市場與創新模式，文鑑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研發推廣之「智慧 e 筆」，即為雙軌轉型的最佳案例。雙軌轉型的基礎建立於數位轉型之上，除 A、B 軌外，尚有一項關鍵的 C 軌，即「組織平衡與能力鏈（Critical capabilities）」，其目的在於協調 A 軌與 B 軌之間的衝突，避免組織內部互相牽制，簡而言之，就是建立有效連結（link），其具體內涵在此不作詳細說明。

（二）數位及永續轉型：為全面落實雙軌、數位及永續轉型，我們延伸推動許多重要工作，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即為進化「全雲端智慧校園 3.0」，涵蓋「AI 雲端校務治理」、「AI 引領教學創新」、「數位學生能源管理」，以及「智慧永續產學合作」四大主軸。由於尊重教師研究自主，因此研究面向未納入上述架構；但我們仍建議教師將 AI 與跨領域專業結合，作為研究發展的另一個選項，相信將有機會創造意想不到的成就。

此外，學校亦同步推動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修訂，希望所有教師與課程，不論是理

論、敘述或實作課程，皆能依課程性質，以不同形式逐步落實 AI 全面融入教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例如今天提案五「優良導師獎勵辦法」及提案十一「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修訂，即將「AI 融入教學」列為導師及教師教學獎勵的基本條件之一，並以「AI+SDGs= ∞ 」、「ESG+AI= ∞ 」雙商標作為校務發展願景，展現本校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並進的決心與承諾。

二、維持與校友建立綿密且友善的關係，並因應發展需求持續推動組織調整：

- (一)本校目前約有 33 萬名校友，遍佈世界各地，是學校最珍貴的無形資產與重要社會資源。因此，與校友建立綿密且友善的關係極為重要，這也是我任內引以為傲的重要成果之一。未來仍須持續精進，進一步凝聚校友力量，相信對學校長遠發展將帶來極大助益。
- (二)此外，學校亦依據各系所招生狀況及市場需求，進行系所整併、更名，以及班級數與招生名額之調整。歷史已證明，我們所走的方向是正確的。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未來是否延續既有成果或選擇新的方向，則有待後續領導團隊決定學校未來的政策與發展走向。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0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 115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115 年 4 月 28 日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二)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校秘字第 1150005814 號函公布。

(三)動議案：學生會提出五項請求，詳如說明，懇請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執行情形：現場已回復。

學生事務處補充說明：

- 1、資訊相關器材部分，經學生會挑選後，已於 4 月 27 日向經濟系及參考服務組接洽完成，安排於 4 月 28 日前往測試。如符合學生會需求即辦理財產移轉作業。
- 2、其餘閒置物品如辦公傢俱等亦提供清單予學生會做參考。學生會選取有意願之項目後，即進行財產移轉。

(四)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決定：同意備查。

三、專題報告：

- (一)秘書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秘書處馬雨沛秘書長）（見專題報告 1）
- (二)文錙藝術中心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見專題報告 2）
-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及校務研究中心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志娟稽核長）（見專題報告 3）
- (四)教務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教務處蔡宗

- 儒教務長)(見專題報告4)
- (五)學生事務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見專題報告5)
- (六)永續中心/總務處/環安中心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總務處暨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蕭瑞祥總務長暨永續長)(見專題報告6)
- (七)人力資源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人力資源處張正興人資長)(見專題報告7)
- (八)財務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財務處林谷峻財務長)(見專題報告8)
- (九)覺生紀念圖書館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覺生紀念圖書館林雯瑤館長)(見專題報告9)
- (十)資訊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見專題報告10)
- (十一)推廣教育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推廣教育處林宜男教育長)(見專題報告11)
- (十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春陽執行長)(見專題報告12)
- (十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葉劍木國際長)(見專題報告13)
- (十四)蘭陽行政處行政同仁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工作流程之情況與成效(蘭陽行政處鄧有光行政長)(見專題報告14)

主席結語：

- 一、今天 14 個行政單位的專題報告都相當精簡，也清楚呈現重點，這正是我期待的方向。重點並非只有少數人會使用 AI 工具，而是本校行政同仁已接近 100% 應用 AI 雲端工具於日常業務。然而，行政同仁並不僅存在於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同樣有行政人員。若本學期後續仍有行政會議，我也會要求學術單位主管針對相同主題進行報告。
- 二、從各單位報告中可以看出，AI 工具已有效協助同仁縮短工時、提升效率並兼顧節能減碳等績效。不過，在推動初期，我們通常不會立即調整人力或經費；待運作二至三年、制度成熟後，再整體評估人力與經費配置。
- 三、請資訊處持續關注最新科技發展趨勢，與時俱進導入相關技術並規劃教育訓練：近期媒體報導指出，人工智慧晶片龍頭輝達(NVIDIA)黃仁勳執行長表示，「代理式 AI (Agentic AI) 時代已經來臨」，並將其視為未來 AI 發展的核心技術。未來 AI 將從單純回應指令，進一步發展為能自主推理、完成複雜任務的數位代理人，應用範圍亦將延伸至實體通用型機器人。本校資訊處應持續關注最新科技發展趨勢，與時俱進導入相關技術並規劃教育訓練，甚至可以進一步思考如何加深加廣「全雲端智慧校園 3.0」的發展，朝智慧校園下一階段升級邁進。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11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總說明簡報(略)，「115 學年度預算」草案總說明報表(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決議事項需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二、115 學年度增設「AI 創智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建議比照工學院碩士班收費。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7 日「11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四、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配合開放式課程終止，整合第一款及第二款至第一項後段，並作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審核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 二、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獎勵。 | 第六條 本會設審查小組，由校內外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審核遠距教學課程、 <u>開放式課程</u> 及磨課師課程之教材製作補助。 二、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之獎勵。 | 第一款及第二款維持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開放式課程」等字。 |

提案四：「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考量校外實習課程或於寒、暑假期間密集完成授課之課程，其教學安排與一般學期制課程有所差異，為使本辦法適用對象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七條。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院長會議 114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115 年 5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七條 下列教師及課程性質不適用本辦法：</p> <p>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p> <p>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p> <p>三、<u>課程性質屬校外實習，或於寒、暑假期間密集完成授課之課程。</u></p> | <p>第七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p> <p>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p> <p>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p> | <p>文字修正。</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增列不予獎勵之課程性質。</p> |

提案五：「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人工智慧浪潮，希望所有教師與課程，不論是理論、敘述或實作課程，皆能依課程性質以不同形式逐步達成 AI 全面融入教學，最終目的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提升就業競爭力，爰將「AI 融入教學」列為優良導師獎勵的獎勵條件。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學生事務處 11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p> <p>(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p> | <p>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p> <p>(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A等級者。</p> <p>(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p> <p>(五)候選學年度及其前一學年度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p> <p>(六)符合 AI 融入教學之具體事蹟，如課程設計與引導、教學方法與工具應用或學習評量與回饋。</p> <p>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p> <p>(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p> <p>(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p> <p>(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p> <p>(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p> <p>(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p> <p>(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p> | <p>(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A等級者。</p> <p>(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p> <p>(五)候選學年度及其前一學年度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p> <p>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p> <p>(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p> <p>(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p> <p>(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p> <p>(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p> <p>(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p> <p>(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p> | <p>一、本目新增。</p> <p>二、優良導師基本條件新增符合 AI 融入教學之具體事蹟，如課程設計與引導、教學方法與工具應用或學習評量與回饋。</p> |

提案六：「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明：

- 一、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發揮本校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環境保護、完善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治理工作，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設置案揭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0 日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4 學年度第 4 次業務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總說明 |
|--|
| 緣起：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委員會型式督導本校永續發展工作。 |
| 目的：落實環境保護、完善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治理。 |
| 原則：以學校代表人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俾利結合學術與行政單位共同推動。 |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發揮本校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環境保護、完善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治理工作，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設立宗旨 |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與制定本校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 二、督導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校園韌性相關執行情形。 三、審查本校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四、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之任務。 | 工作職掌 |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永續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相關業務。 | 組織成員 |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會議頻率 |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修正程序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

|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第一條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發揮本校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環境保護、完善社會責任及永續校園治理工作，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與制定本校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 二、督導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校園韌性相關執行情形。 |

| | |
|-----|---|
| | 三、審查本校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 四、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之任務。 |
| 第三條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校長、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永續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相關業務。 |
| 第四條 |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第五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七：「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強化本中心推動研究發展、學術合作與專業服務之資源運用彈性，並建立研究經費專款專用與可追溯之管理機制，爰新增「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規定。透過明確授權設置研究基金，並將其經費來源、收支管理、使用範圍、審核核銷及內部控制等細部事項另訂管理規則規範，期能兼顧實務運作彈性與管理一致性，落實法制明確性與財務治理要求，進而提升研究計畫執行效率與資源整合效益，確保基金運用應符研究目的。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資源運用彈性與整合效益，增訂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並授權另訂細部管理規則。 三、以下條次變更。 |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中心負責籌措。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中心負責籌措。 | 條次變更。 |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提案八：「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14 年 12 月 2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中心評鑑評為「待改善」，依

- 「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裁撤該中心。
- 二、依上開辦法第八條研究中心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提出申覆。經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提出異議，爰依規定廢止「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三、本案提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
-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114 年 11 月 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在研究發展處下設學術倫理辦公室。
- 二、114 年 12 月 24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中心評鑑評為「待改善」，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裁撤該中心」，爰修正本辦法，並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15 年 4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及學術倫理辦公室，其職掌如下：</p> <p>一、研究暨產學組：</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p> <p>(三)一般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p> <p>(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p> | <p>第五條 本處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及出版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研究暨產學組：</p> <p>(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p> <p>(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獎、補助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p> <p>(三)產學研究計畫之申請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四)計畫成果統計及績效評量相關事項。</p> <p>(五)智慧財產權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相關事項。</p> | <p>一、組織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六)研究中心之設立、 成果統計及績效評 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 務等相關事項。 二、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 書籍、期刊、教科 書及多媒體教材等 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 製及經銷等相關事 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 號、國際標準期刊 號、其他出版品國 際標準碼及期刊被 國際資料庫收錄之 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 相關事項。 三、學術倫理辦公室： (一)公告、宣導學術倫 理相關法規及規 範。 (二)學術倫理案件統一 收件，並轉介至校 內權責單位處理。 (三)其他學術倫理相關 事務之協調等工 作。</p> | <p>(六)研究中心之設立、 成果統計及績效評 量相關事項。 (七)計畫推動及諮詢服 務等相關事項。 二、出版中心： (一)出版及發行學術性 書籍、期刊、教科 書及多媒體教材等 出版品。 (二)辦理出版品委外印 製及經銷等相關事 項。 (三)辦理國際標準書 號、國際標準期刊 號、其他出版品國 際標準碼及期刊被 國際資料庫收錄之 申請。 (四)其他出版業務之相 關事項。</p> | <p>三、新設單位及職掌。</p> |
|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 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 營運中心。 二、風工程研究中心。 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 心。 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 中心。 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 心。 六、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 心。 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 中心。</p> |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 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 學營運中心。 二、風工程研究中心。 三、工程法律研究發展 中心。 四、智慧自動化與機器 人中心。 五、運輸與物流研究中 心。 六、村上春樹研究中 心。 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 心。</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九</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u>、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u>十一</u>、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 <p>八、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u>九</u>、<u>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u>。 <u>十</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一</u>、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u>十二</u>、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 <p>一、裁撤「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二、以下款次變更。</p> |

提案十：「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永續發展影響力評級 SDG17 指標，增訂教師與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國家學者共同發表論文獎勵項目，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p> |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p> | <p>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如國際學者服務機構所屬國家符</p> | <p>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p> | <p>說明</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114年12月3日114</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合世界銀行定義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國家者，該篇每月再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國家之認定，以當年度申請公告之名單為準。</u></p>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p> |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p> | <p>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為提升本校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永續發展影響力評級SDG17 指標，增訂教師與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國家學者共同發表論文獎勵項目。</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 <p>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 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 |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4 年 12 月 26 日淡江大學第 206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將 AI 融入教學列為教學優良教師與優良導師獎勵條件之一。
- 二、本案經 115 年 2 月 24 日由學務處、人資處及資訊處共同召開「AI 融入教學」定義討論會議研議，決議「AI 融入教學」定義（略）。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2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十條修正為「推薦時間以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另依人力資源處公告辦理」。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p> |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者。</p> <p>(十二)曾申請最近二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或最近二學年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但因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複審委員者，不在此限。</p> <p><u>(十三)最近二學年符合 AI 融入教學之具體事蹟，如課程設計與引導、教學方法與工具應用或學習評量與回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p> <p>二、參考條件：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p> | <p>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者。</p> <p>(十二)曾申請最近二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或最近二學年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但因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複審委員者，不在此限。</p> <p>二、參考條件：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p> | <p>一、本目新增 二、明定 AI 融入教學為獎勵申請之基本條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教學效果者。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 教學效果者。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 |
| 第十條 推薦時間以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另依人力資源處公告辦理。 | 第十條 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 配合每年彈性薪津發放時程，擬調整收件截止日期，以利向教育部申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作業。 |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86年3月21日大學法修正後「助教」已不是教師，學校助教之定位模糊，其管理界於教學人員與行政人員之間，產生職稱、工作範圍、出勤及考核等管理問題。
- 二、114年12月18日人力資源處114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及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提案討論關於約聘助教職稱、工作範圍、出勤管理、請假扣薪及考核等項目，並參考優久各校辦理情形，爰依決議修訂相關法規。
- 三、另依本校114學年度起實習、實驗課程教學評量及教學人員培訓討論會議決議，約聘助教每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活動，爰修訂第六條規定。
- 四、本案業經115年3月12日人力資源處114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及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6次院長會議、115年5月11日第314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推薦時間以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另依人力資源處公告辦理」。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助教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學評量。每學年助 | 第六條 助教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學評量。每學年助 | 依本校114學年度起實習、實驗課程教學評量及教學人員培訓討論會議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教績聘須通過教學評量，及<u>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教學研習活動，包括教學專題講座、教學實踐研討會、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教師教學社群等相關活動</u>，並經各學系排足實習或實驗課時數及各系、院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准。</p> <p>前項助教教學評量採計學生事務處之教學助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以近一年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為通過，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p> | <p>教績聘須通過教學評量，並經各學系排足實習或實驗課時數及各系、院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准。</p> <p>前項助教教學評量採計學生事務處之教學助理教學回饋意見調查，以近一年回收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為通過，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p> | <p>議，增加助教應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之規定。</p> |
| <p>第七條 助教出勤比照職員上、下班時間<u>打卡</u>，依本校「<u>職員刷卡實施要點</u>」辦理。學系得依課程實際之需要調整其上下班時間，但每週工作時數總計四十個小時。</p> <p><u>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u></p> | <p>第七條 助教出勤比照職員上、下班時間，學系得依課程實際之需要調整其上下班時間，但每週工作時數總計四十個小時。</p> | <p>一、增加助教出勤打卡規定，依本校「職員刷卡實施要點」辦理。</p> <p>二、本項新增，增加比照職工可核發全勤獎金之規定。</p> |
| <p>第八條</p> | <p>第八條 <u>請假管理由各學系自行負責，助教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日以內者須各學系主管同意，超過一日至三日者須各院主管同意，超過三日一星期者由學術副校長核准，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層轉校長核</u></p> | <p>刪除第一項，因助教請假比照約聘人員辦理，以差勤管理系統申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助教之假別及給假日數比照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助教婉假期間，所任實習或實驗課程，應由所屬單位協助安排其他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本校依教學助理鐘點費支給。</p> | <p><u>准。</u></p> <p>助教之假別及給假日數比照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助教婉假期間，所任實習或實驗課程，應由所屬單位協助安排其他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本校依教學助理鐘點費支給。</p> | |
| <p>第十一條 優良助教推選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推薦時間以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另依人力資源處公告辦理。</p> <p>二、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以供遴選參考。</p> <p>三、優良助教由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一名，每滿十名助教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提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審議。</p> <p>四、優良助教以投票方式產生。每位審查委員依當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名額勾選，以名額內得票數最高，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陳報校長核定。</p> <p>五、已獲優良助教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p> | <p>第十一條 優良助教推選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推薦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p> <p>二、推薦單位應就受推薦者優良事項作二百字左右之簡要說明，以供遴選參考。</p> <p>三、優良助教由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一名，每滿十名助教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提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議審議。</p> <p>四、優良助教以投票方式產生。每位審查委員依當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名額勾選，以名額內得票數最高，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陳報校長核定。</p> <p>五、已獲優良助教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p> | <p>調整收件截止期限，以增加後續審查作業辦理彈性。</p> |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958 號及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958A 號函辦理。為保障私立學校職員權益，各級行政主管職缺若由職員擔任時，應一律採「專任」方式擔任主管職務，學校並核予相應之主管職務薪資。
- 二、配合前項說明，修正第 4 條增加職員擔任主管職務卸任後，則回任原職稱及所衍生之薪級變動之規範，並修正本辦法之附表一內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名稱，修正本校「校長、教師、助教暨職員薪級表」如下表。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 四、依案揭辦法第九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職員擔任行政主管(秘書)職務期間，核給相應之薪資(本俸及職員專業加給)，原職務等級之年功薪高於行政主管(秘書)年功薪最高級者，以原職務等級核給薪資(本俸及職員專業加給)；行政主管(秘書)職務卸任後，則回任原職務等級，若卸任時之薪資(本俸及職員專業加給)已超過原職務等級之年功薪最高級者，則本俸不再晉薪，職員專業加給以原職務等級年功薪最高級支給。」。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但曾任本校校約聘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p> <p><u>職員擔任行政主管(秘書)職務期間，核給相應之薪資(本俸及職員專業加給)，原職務等級之年功薪高於行政主管(秘書)年功薪最高級者，以原職務等級核給薪資(本俸及職員專業加給)；行政主管(秘書)職務卸任後，則回任原職務等級，若卸任時之薪資(本俸及職員專業加</u></p> | <p>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但曾任本校校約聘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p> |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958 號及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2958A 號函辦理。</p> <p>二、增加職員擔任主管職務卸任後，則回任原職稱及為因應本校職員擔任主管職務所衍生之薪級變動，及建立一致性調整原則，爰訂定相關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給)已超過原職務等級之 年功薪最高級者，則本 俸不再晉薪，職員專業 加給以原職務等級年功 薪最高級支給。</u></p> | | |

【提案 13 附件_4-21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130806(修正草案)_附表 1(修正)1150528.doc】

附表一：淡江大學校長、教師、助教暨職員薪級表

| 薪級 | 薪額 | 校長、教師、助教 | | 職員 | | |
|----|-----|----------|------|-------|-----------|-----|
| 年3 | 770 | 770 | | 770 | | |
| 年2 | 740 | | | 740 | | |
| 年1 | 710 | | 710 | 710 | | |
| 1 | 680 | 校長 | | | 組員、技士、護理師 | |
| 2 | 650 | | | | | |
| 3 | 625 | | | 625 | | |
| 4 | 600 | 教授 | 副教授 | | 技佐、護士 | |
| 5 | 575 | | | | | |
| 6 | 550 | | | | 辦事員、管理員 | |
| 7 | 525 | 680 | | 650 | | 525 |
| 8 | 500 | | 助理教授 | 600 | | 475 |
| 9 | 475 | | | 475 | | |
| 10 | 450 | | 講師 | 450 | | 410 |
| 11 | 430 | 600 | | 圖書館館長 | | |
| 12 | 410 | | | | | 310 |
| 13 | 390 | | 390 | | | |
| 14 | 370 | | | | | 275 |
| 15 | 350 | 500 | | | | |
| 16 | 330 | | 助教 | | | 245 |
| 17 | 310 | | | 310 | | |
| 18 | 290 | | | | | 200 |
| 19 | 275 | | 450 | | | |
| 20 | 260 | | | | | 160 |
| 21 | 245 | | | 245 | | |
| 22 | 230 | | | | | 140 |
| 23 | 220 | | 330 | | | |
| 24 | 210 | | | | | 140 |
| 25 | 200 | | | 200 | | |
| 26 | 190 | | | | | 180 |
| 27 | 180 | | | | | |
| 28 | 170 | | | | | 90 |
| 29 | 160 | | | | | |
| 30 | 150 | | | | | 90 |
| 31 | 140 | | | | | |
| 32 | 130 | | | | | 90 |
| 33 | 120 | | | | | |
| 34 | 110 | | | | | 90 |
| 35 | 100 | | | | | |
| 36 | 90 | | | | | 90 |
| | | | | | | |

- 附記：1. 最高薪級上面之灰色部份係屬年功薪。
 2.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3.21.修正生效前之第 17 條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三五〇元起敘。
 3. 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3.21.修正生效後之第 17 條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三九〇元起敘。
 4.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元起敘。
 5. 中心主任(一)適用一級單位；中心主任(二)適用二級單位。職員擔任之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四條及實際執行狀況，增修部分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前段新增「…於同一所屬單位連續…」2 字。
- 二、「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行政人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於同一所屬單位連續服務滿十年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逐年分批辦理輪調。 | 第六條 編制內專任職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於同一單位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滿十年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逐年分批辦理輪調。 | 一、約聘行政人員自 114 學年度起亦可申請輪調，爰參考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文字。 二、明確規範連續服務滿十年為不分職級。 |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 114 年 2 月 14 日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114 年 9 月 30 日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 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增進同仁權益與資金有效運用，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擬計畫與現行委託之金融機構凱基人壽辦理解約，其每月提撥之自提儲金將撥入至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專戶；公提儲金另委託金融機構以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專戶管理，並取消原制度之個人增額儲金及分期給付之項目。
- 三、惟私校儲金管理會之儲金提撥制度適用對象為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未符適用資格，擬與公提儲金採相同作法，另委託金融機構以員工福利儲蓄專戶管理。
- 四、本案俟行政會議通過，並依案揭辦法第十六條，送請董事會核定，將視凱基人壽解約進度及新委託金融機構契約簽訂完成情形，另行公告施行日期。
- 五、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30 日本校教職員工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115 年 5 月 11 日第 31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六、「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提儲金：參加本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教職員工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自提儲金：參加本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之教職員工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自行提存之金額。</p> <p>二、公提儲金：本校為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相對提存之金額。</p> | <p>自行提存之金額。</p> <p>二、公提儲金：本校為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相對提存之金額。</p> <p><u>三、個人增額儲金：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除「自提儲金」之外，額外提存之金額。</u></p> <p><u>四、提存年數：參加本制度實際提存儲金之年數。</u></p> | <p>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及依提存年數分期給付之規定，爰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p> |
| <p>第四條 自提儲金為本俸的百分之三點五，學校依同一比率提存公提儲金。</p> | <p>第四條 自提儲金為本俸的百分之三點五，學校依同一比率提存公提儲金。</p> <p><u>個人增額儲金應不超過個人自提儲金上限之兩倍，且此部份學校不相對提撥。</u></p> | <p>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第二項。</p> |
| <p>第六條 自提儲金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u>並依職稱分別撥付如下：</u></p> <p><u>一、教職員之自提儲金撥入至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u></p> <p><u>二、工友及駐衛警察之自提儲金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得分設帳戶管理。</u></p> <p>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中扣除。</p> | <p>第六條 <u>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u>由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併同公提儲金撥入退休福利儲金專戶。<u>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u>得分設帳戶管理。</p> <p>有關處理退休福儲會事務及執行契約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自各參加者之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中扣除。</p> | <p>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配合制度調整，明確規範各類人員自提儲金撥付之帳戶。</p> <p>三、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u>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u>應暫停提存。</p> | <p>第七條 凡參加本制度之教職員工，於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公提儲金應暫停提存，<u>但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得依個人意願繼續提存。</u></p> | <p>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因教職員自提儲金改撥私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專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規定，適用對象為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故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應依法暫停提撥。 |
| <p>第八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原已提存之儲金（含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暫停原因消失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p> <p>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停止提存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且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工友及駐衛警察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p> | <p>第八條 參加者因故暫停提存時，原已提存之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予以保留，於暫停原因消失後，申請繼續或退出本制度。</p> <p>參加者自願或因故強制退出本制度，應結清並提領其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但本校公提儲金不可領取。因暫停提存及退出本制度所導致之各項損失及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p> | <p>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因工友及駐衛警察之自提儲金另設專戶提存，明訂其處理方式。</p> <p>三、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p> <p>一、退休或資遣：<u>公提儲金之帳戶價值一次提領，自提儲金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教職員：依個人填報之儲金管理會退休或資遣給與選擇書，辦理儲金提領事宜。</u></p> <p><u>(二)工友及駐衛警察：帳戶價值一次提領。</u></p> | <p>第十一條 退休福利儲金之給付方式如下：</p> <p>一、退休或資遣：<u>參加者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u></p> <p><u>(一)一次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u></p> <p><u>(二)分期給付：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由退休福儲會委託之金融保險機構，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提存年數等，依年金保險相關規定，以年金方式給付之。</u></p> | <p>一、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及分期給付，爰刪除相關文字及第二目。</p> <p>二、依本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不保證最低收益，爰修正「連同利息及收益」之文字。</p> <p>三、配合制度調整，自提儲金撥付帳戶依人員分列管理，爰新增各類人員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後，其自提儲金處理程序。</p> <p>四、人力資源處修正配合制度調整，教職員於退休、資遣及撫卹時，其自提儲金將依其填報之儲金管理會給與選擇書辦理，爰新增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離職：公提儲金不可領取，<u>自提儲金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教職員：依個人填報之儲金管理會離職給與選擇書，辦理儲金提領事宜。</u></p> <p><u>(二)工友及駐衛警察：帳戶價值一次提領。</u></p> <p>三、撫卹：<u>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公提儲金之帳戶價值一次提領，自提儲金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教職員：依受益人填報之儲金管理會撫卹給與選擇書，辦理儲金提領事宜。</u></p> <p><u>(二)工友及駐衛警察：帳戶價值一次提領。</u></p> | <p><u>支領分期給付者亡故時，應扣除其已領取分期給付總額，一次發給其法定繼承人。</u></p> <p>二、離職：<u>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一次提領。</u>公提儲金不可領取。</p> <p>三、撫卹：<u>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連同利息及收益，應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一次提領。</u></p> | <p>人員分列自提儲金之處埋程序。</p> |
| <p>第十三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並於加入次月生效。</p> <p>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提存。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p> | <p>第十三條 符合資格的現職教職員工欲中途加入本制度者，應於每年八月申辦之，並於加入次月生效。<u>新進人員申請加入者，以到職日之次月生效。</u></p> <p><u>參加者若有需要調整個人增額儲金時，得於每年八月提出變更申請，並統一於九月一日生效，其他時間皆不予受理。</u></p> <p>凡申請志願退出本制度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申辦之，並自次月份起停止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提存。退出後不得再申請加入。</p> | <p>一、110 學年度起不接受新聘教職員工參加本福利儲金制度，爰刪除新進人員加入之規定。</p> <p>二、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文字。</p> <p>三、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p> | <p>一、私校退撫新制已於 99</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本校得視整體狀況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有已提存儲金(含自提儲金及公提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 如教育部制定並實施私校退撫新制，本校得配合調整或終止本辦法。調整或終止本辦法時，原有已提存儲金(含自提儲金、公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之權益應予保障。 | 年1月1日實施，為維護本校財務穩健，爰修正本辦法之調整機制，明定得視本校整體現況適時評估調整或終止。 二、配合制度調整，無提供個人增額儲金，爰刪除相關文字。 |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擬配合修正第一條之法規名稱。
- 二、因「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增訂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30日之彈性化新制，爰配合修正第四條申請期間及方式之規定。
- 三、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增修部分文字。
- 四、本案業經115年4月29日人力資源處114學年度第5次處務會議、115年5月11日第314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超過三十日者，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二十日前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下者，不另行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實施，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訂定本辦法。 | 配合法規名稱更名修正。 |
|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但 |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但如 | 配合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如有<u>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u>，每次申請之期間及次數如下：</p> <p>一、<u>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u>：以二次為限。</p> <p>二、<u>未滿三十日</u>：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p> <p>前項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應依下列時程以<u>書面、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u>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職工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教師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p> <p>一、<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u>：於十日前提出。</p> <p>二、<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u>：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申請人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檢附證明提出。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p> | <p><u>可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本校協商合致者</u>，不在此限。</p> <p>前項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u>預定開始十日前</u>以書面提出申請，職工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教師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p> | |
| <p>第六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p> <p><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超過三十日者</u>，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u>二十日前</u>通知留職停薪人</p> | <p>第六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p> <p>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u>前三個月</u>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p> | <p>一、增修部分文字。</p> <p>二、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p> <p>三、申請復職時間與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一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員，<u>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u>，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下者</u>，不另行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u>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u>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 <p><u>間屆滿前二個月</u>，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